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

111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- 1、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，若非必要，應減少使用冷氣，以節約能源。
- 2、班級連續 2 節(含以上)室外課，應關閉教室冷氣；上完體育課後，切勿直接開冷氣，以免受風寒。
- 3、室內 3 人(含)以上，始得啟用冷氣。
- 4、室溫 28°C 以下不得開冷氣，並配合風扇降溫為原則，室溫最低不低於 26°C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1、總務處每學年清洗 1-2 次濾網，並將冷氣定檢排入事務例行工作。
- 2、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應妥善保管，若遙控器不見或損壞，則照價賠償每支 800 元(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)。
- 3、放學離開教室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閉，避免能源浪費。
- 4、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。
- 5、如冷氣使用發生發現異音或漏水，請先上網填報維修，或請導師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

1、正課時段:政府補助；每天 7:30-15:45。

【班級數*88 天/年*8 時/天*2 臺/間*2.5 度/臺*時*2.82/元】。

2、第八節及暑期輔導課:使用者付費，由教務處自學生收費提撥費用支付電費；第八節課:每天 7:30-16:45；暑期輔導: 每天 7:30-11:55。

3、其他:非上述時段，使用者付費每度收費 3 元整，每班每小時為 15 元整【每小時 2.5 度*每班 2 臺*每度 3 元】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